

02
03 聲 請 人 蕭宏洋

04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
05 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468
10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於聲請人為初犯或累犯
11 之判定有誤，應如同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26 號刑事簡易判
12 決之見解，以聲請人為初犯作為裁判基準，避免侵害聲請人
13 之相關權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1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6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17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18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
19 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20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
21 有明文。

2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
23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
24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
25 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26 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29 大法官 蔡宗珍
30 大法官 朱富美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2 書記官 陳佳微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